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金湖县人民政府黎城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湖县人民政府黎城街道办事处的原江苏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江苏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77人（含分公司人数），营业收入为 5406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41.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